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46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詹嘉陞、詹旻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權讓與存證信函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- 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